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涉及金额约 4.48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的诉讼本金合计 4.48 亿元，应付利息 1.226 亿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与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因借款协议纠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海口分行”）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贷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499,684,702.45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发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琼 96 民初 471 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兴业银行海口分行支付借款本金 448,008,012.99 元及利息；就结欠债务，原告兴业银行海口分行对登记在被告洲际油气名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蛾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的 59,292.25 平方米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 （一）与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22）琼 96 执 177 号，责令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 1、向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海口分行支付 448,008,012.99 元；
- 2、向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海口分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负担本案执行费 567,084.70 元。（暂计）

###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4.48 亿元贷款本金，应付利息 1.226 亿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9 日